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2），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且该公告标题与公告名称不一致，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本案件的最新进展：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4月7日出具民事裁定，内容为：裁定本案按屈志撤回起诉处理。

更正后：本案件的最新进展：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5年**4月7日出具民事裁定，内容为：裁定本案按屈志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内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